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40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 (25938203_11230407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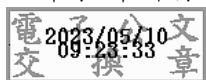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4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市府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286號函（計達）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略以，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



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另本局99年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022400號函略以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；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無須報准；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3116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人事室-主任 蔡佩珊 送陳/會 112/05/11 10:00:44

一、查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七條:教師於寒暑假外學期間，如因公、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等原因請假出國，得由學校審酌無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後，核准給假。

前項特殊事由，由學校在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請假權益，衡酌個案事實情形認定。

二、依函釋，疫情5/1解編後，教師（含兼行政）出國依來函說明三辦理。

三、於公開場合宣導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輔導室-輔導主任 林岳 會畢 112/05/11 10:12:11

3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總務處-總務主任 張培瑩 會畢 112/05/11 11:59:04

4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學務處-學務主任 詹一珍 會畢 112/05/11 12:28:35

5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教務處-教務主任 郭佳玲 會畢 112/05/11 22:50:34

6.永吉國中 永吉國中各組室 校長室-校長 謝丞韋 決行 112/05/12 10:58:41

如擬